

青海省燃气协会文件

青燃协[2026]17号

关于征求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 准则》强制性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协会专家库成员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安排，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组织起草的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》强制性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已完成编制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为做好我省意见征集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研阅，结合我省燃气行业实际提出修改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概况

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》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起草，旨在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的判定标准，为燃气安全监管执法提供技术依据。

二、意见反馈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结合本单位实际运营情况、监管实践及技

术经验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反馈时间及方式

请于2026年7月2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协会，由我协会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国城市燃气协会。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戈 芮

段学贞

联系电话：18609786771

15897149723

电子邮箱：1013225539@qq.com

附件：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2026年7月10日